塑造良好形象 建设宜居家园

中共武陟县委 武陟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1357工程”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直各单位:

实施城建重点工程是全面加快城市建设步伐,提升城市形象,改善人居环境和经济发展环境的重要抓手。2011年起,县委、县政府将重点实施一个广场、三个入城口、五个游园、七条道路等城建工程(以下简称“1357工程”)。为切实加强“1357工程”建设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程建设顺利推进,县委、县政府决定成立“1357工程”建设指挥部。现将指挥部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政　　委:常　鸿(县委书记)
指　挥　长:闫小杏(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魏国龙(县委副书记)
副 指 挥 长:秦迎军(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马金洲(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庞恩庆(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杨志伟(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
薛新生(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张好收(县人大副主任)
吕　沛(县政府副县长)
邢大军(县政府副县长)
张戊己(县政府副县长)
冯　欣(县政协副主席)
李向前(县政协副主席)
赵步粮(县委群众工作部部长、信访局局长)
杜国定(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主任)
成　　员:原拥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金融办主任)
姬德才(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公路局局长)
刘敬勋(县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安占平(县法院院长)
张春峰(县检察院检察长)
王卫生(县公安局局长)
郭万良(县司法局局长)
杨合庄(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局长)
董战成(县财政局局长)
李黎明(县审计局局长)
刘双喜(县国土局局长)
孟立冬(县商务局局长)
张荣举(县民政局局长)
张小红(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刘海忠(县工信局局长)
李海中(县水利局局长)
牛力学(县林业局局长)
史长运(县粮食局局长)
李　超(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辛明景(县城管局局长)
李新平(县房产中心主任)
孙宏伟(县电业局局长)
王东圃(县纪委正科级检查员)
朱保忠(木城镇党委书记)
张　杰(龙源镇党委书记)
王晓洋(三阳乡党委书记)
郭凤文(谢旗营镇党委书记)
任国才(圪垱店乡党委书记)
李秀中(乔庙乡党委书记)
郜　翔(木城镇镇长)
毛克祥(龙源镇镇长)
赵天恒(三阳乡乡长)
李卫东(谢旗营镇镇长)
冯会民(圪垱店乡乡长)
王国强(乔庙乡乡长)
黄国洲(詹店镇镇长)
李秋生(移动公司武陟分公司经理)
郝　涛(联通公司武陟分公司经理)
张春旺(电信公司武陟分公司经理)

指挥部下设“一室十组”十一个常设工作机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如下:

一、“一室十组”组成人员名单

(一)办公室
主　任:吕　沛
副主任:原拥政　王东圃　杨合庄　刘双喜　李新平
办公地点:县城建办

(二)后勤保障组
组　长:秦迎军
副组长:冯　欣　杜国定　董战成
办公地点:县财政局

(三)信访稳定组
组　长:马金洲
副组长:赵步粮
办公地点:县信访局

(四)督导组
组　长:庞恩庆
副组长:刘敬勋　张　敏
办公地点:县委组织部

(五)植物园项目建设工作组
组　长:薛新生
副组长:谭爱梅　范卫东　何文玲
办公地点:世博大厦

(六)农信大道项目建设工作组
组　长:张好收
副组长:毛克祥　徐国防　巴金凤　王福生　夏桂平
办公地点:龙源镇政府

(七)小徐岗项目建设工作组
组　长:吕　沛
副组长:李小群　周国平
办公地点:世博大厦

(八)龙源路、詹泗路、绕城路、S309线大修及东延工作组
组　长:吕　沛
副组长:姬德才　李　超
涉及乡镇的乡镇长及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副主任
办公地点:公路局　交通局

(九)三条龙项目建设工作组
组　长:冯　欣
副组长:张永红　杨法重　马建中　李振修
办公地点:武陟县投资集团公司

(十)世博广场项目建设工作组
组　长:李向前
副组长:杨合庄　杨喜亚　千合生　郭群才　祝志祥
办公地点:世博大厦

(十一)产业集聚区道路建设工作组
组　长:杜国定
副组长:李永祥　梁宏波
办公地点: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各工作组具体工作人员由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结合项目所在乡镇、县直有关部门确定,具体名单由指挥部办公室另行文通知。

二、“一室十组”工作职责

(一)办公室工作职责
负责做好指挥部文件、领导讲话、简报等的起草、印发和发放工作;负责指挥部会议的通知、组织和筹备工作;负责做好各工作组的日常联系工作;负责做好各项工程的规划设计,确保各项建设按规划实施;负责各项目用地的组织报件及手续完善工作;负责各项目区房屋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确定及资产评估的协调指导工作;负责各项目区土地及房屋征迁的综合执法工作;协助各工作组做好工程的对外招商引资、方案确定,负责各工程的质量监管和竣工验收等工作,确保各项工程进展顺利。

(二)督导组工作职责
负责做好各项工程的督导检查,做好督导情况的汇报和反馈工作,及时跟踪问效,严格责任追究,确保工程按计划的时间节点顺利推进。

(三)信访稳定组工作职责
负责与上级信访部门的沟通联络,协助各工作组做好信访稳定工作,杜绝因工程征迁、建设引起的越级上访,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四)后勤保障组工作职责
负责各项目工程拆迁安置及建设资金的筹集、运作、保障和监管工作。

(五)植物园项目等七个项目工作组工作职责
负责对本项目工程建设范围的地界确定、地上附着物调查、资产评估、拆迁补偿和安置;负责本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制定、报批和实施;负责本项目的信访稳定和施工环境治理工作;负责本项目的招商筹资工作;负责本工程的具体实施、跟踪管理等工作。

中共武陟县委
武陟县人民政府
2011年11月9日

武陟县“1357工程”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九次党代会精神和《河南省城乡建设三年大提升行动计划》(豫政办〔2010〕129号)精神,加快城市建设步伐,提升城市形象,改善人居和经济发展环境,2011年起,县委、县政府将重点实施一个广场、三个入城口、五个游园、七条道路等城建工程(以下简称“1357工程”)。为确保工程顺利推进,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开展城乡建设三年大提升活动为抓手,采取市场开发,经营城市等措施强力推进“1357工程”,全面改善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品位,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二、目标任务

1、“一个广场”即:世博广场,2012年6月30日前完成建设任务;

2、“三个入城口”即:农信大道、三条龙、小徐岗三个入城口,2012年6月30日前完成拓宽改造及相关绿化、亮化、美化工程建设任务;

3、“五个游园”即:农信大道游园、三条龙游园、小徐岗游园、植物园及对面游园,2012年8月31日前完成建设任务;

4、“七条道路”即:S309线大修及东延、龙源路、詹泗路三条龙以东段改造、绕城路、产业集聚区两纵一横路网等七条道路建设工程。2011年11月20日前,完成S309线大修及东延工程建设;2012年5月31日前,完成龙源路、詹泗路三条龙以东段改造以及产业集聚区两纵一横路网建设;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绕城路建设。

三、基本原则

(一)*统一指挥,分组实施*。县“1357工程”建设指挥部全面负责工程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工作,安排部署项目工程重点工作。各项目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工程的投资测算、招商引资、征迁补偿、群众安置、环境保障、工程监管及协调服务等具体工作。

(二)*提升形象,便民惠民*。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将工程建设成为体现武陟文化内涵和富有现代气息的标志性精品示范工程,全力打造生态宜居城市,为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良公共设施和优质公共服务。

(三)*市场开发,资本运作*。以经营城市的理念进行城市开发建设,建立政府主导、项目工作组主谈、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通过土地出让、BT、招商引资和公共资源市场化开发等方式筹集工程建设及征迁安置资金,努力实现群众得实惠、财政少负担、城市出形象的目标。

(四)*依法行政,和谐征迁*。强化宣传,深入细致做好群众思想工作,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工程建设。坚持阳光征迁和规范运作,做到政策措施公开透明、调查处置公平公正,合理解决群众诉求,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大局稳定。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提高认识*(2011年11月11日-11月20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城市建设暨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动员大会,全面安排部署“1357工程”建设各项工作。新闻宣传部门要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宣传工具,深入宣传实施“1357工程”对提升城市形象,建设宜居城市的重要意义,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和广大群众参与工程建设的积极性,营造全民参与城市建设,全民支持城市建设的浓厚舆论氛围。

(二)*明确范围,规划方案*(2011年11月21日-11月30日)

县国土局、住建局要按照要求初步确定项目工程及开发区域范围,明确各项目主体工程及开发区域边界四至。各项目工作组要结合地形现状、村情实际,对项目规划提出具体建议,报经指挥部评审通过后具体组织实施。县住建局聘请规划设计单位制定工程详细规划设计方案,县国土局根据指挥部评审通过的各项目主体及开发区域范围进行地类核准、组织报件、完善手续等工作。

(三)*评估资产,拆迁公房*(2011年12月1日-2012年1月15日)

各项目工作组按照工程规划组织对各自项目范围内地上附着物清点登记,制作附着物勘查笔录,勘查笔录由户主、调查人员共同签字,形成评估报告报指挥部审核确认后,作为补偿安置依据。自文件下发之日起,规划范围内新增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添附物一律不予补偿。工业企业按照武政【2011】28号文件执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及林木花卉等地上附着物,按照焦政文【2009】4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予以补偿。土地资产统一由县国土局按照土地类别确认后予以补偿。完成项目范围内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的拆迁及工业企业的搬迁工作。

(四)*招标招商,确定建设企业*(2012年1月30日-2月20日)

各项目工作组根据所负责项目地上附着物补偿资金评估报告、规划及概算,积极联系投资企业,提出招商建议,制定项目开发建设方案,统一报指挥部审核后,由指挥部组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安排发布项目工程招商信息,吸引资质高、实力强的城建开发企业参与工程建设。愿意投资的企业经各项目工作组遴选、资质考察确认后,确定为该项目投标企业。各项目工作组综合各种情况提出项目建设资金概算报指挥部审定。各投标企业将双方约定的项目开发信用保证金,缴纳到指定的账户后,参与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组织的招标活动,未中标的企业退还其信用保证金。对愿将保证金作为政府借款的,按双方约定期限及利息还本付息。

(五)*启动征迁,实施建设*(2012年2月21日--)

各中标企业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征迁补偿安置资金及项目建设资金按照指挥部要求一次性或分期拨至指定账户,经指挥部审核后划拨各项目工作组,由各项目工作组具体实施征迁各项工作,提出与中标企业的结算方案并报指挥部门审核实施。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县委、县政府成立“1357工程”建设指挥部,全面负责工程建设的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和督导检查,指挥部下设“一室十组”。各项目工作组负责协调解决本项目工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工程的组织实施。各工程项目涉及到的乡镇和县直单位要高度重视,配合项目工作组做好本单位、本辖区工程建设的组织协调和相关服务工作,确保工程扎实推进。

(二)*落实政策,规范运作*。各项目工作组要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工作程序积极开展工作,项目组各成员单位和具体工作人员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办事,认真落实补偿安置政策,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违者依照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三)*宣传引导,确保稳定*。“1357工程”建设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时间要求紧、工作量大,各项目工作组、项目所在乡镇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坚持依法建设与宣传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特别是在工程征迁过程中要深入细致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努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四)*严明纪律,强化监管*。指挥部办公室及各项目工作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工程建设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指挥部办公室要强化工作协调,科学调度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各项目工作组要强化工程监理和质量管理,确保各项工程严格按规划要求和标准施工建设;要严明监管人员纪律,严查吃拿卡要行为,坚决杜绝各类人为工程质量缺陷。

(五)*强化督导,严格追究*。指挥部督导组要对各项目工作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督导,全程跟进,现场督办。对工作效率低下,推诿扯皮的,要严格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党纪、政纪责任,确保各项工程顺利推进,早日建成投用。

武陟县人民政府
关于严禁在县城规划区内违法违规建设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县城规划区的建设管理,提升城市品位,建设生态宜居县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县政府决定严禁在县城规划区内违法违规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县城规划区是西至西苑大道、沁河大堤,东至武西高速,北至郑焦高速,南至武西高速连接线南1.5公里范围内区域。

二、木城镇和平街,龙源镇西马曲村、西石寺村、龙源村,产业集聚区北贾村、南贾村、黄鼠村、荆辛庄村、郭堤村,圪垱店乡大城村、小岩村、高伊村以及县城主干道(东四环路、迎宾大道、木栾大道、黄河大道、和平路、红旗路、西苑大道、龙源路、沁河路、兴华路、朝阳一路、朝阳二路、朝阳三路、文化路)和规划的县城主干道两侧各100米范围内,严禁一切新建、改建、扩建私人住房,违者一律拆除,不予任何形式的补偿,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对本通告下发之日前未经审批、已经开始建设的私房工程一律停止建设,接受相关处理。

三、本通告第二条规定范围以外的县城规划区,原则上不准私自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对住房确实困难的危房户,优先申报廉租住房专项补贴资金,符合保障性安居工程申报条件的,优先解决保障性住房;对确因特殊情况需要翻建的,经所在村(街)民委员会、乡镇政府审核同意,报县国土、住建等部门审批,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建设。经批准建房的,楼层不得超过两层,建筑造价每平方米不得高于600元,且未办结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擅自建设的一律拆除,不予任何形式的补偿。

四、县城规划区内的住宅开发,以建设新型社区为发展方向,逐步以设施齐全、环境优美、管理精细的新型居住小区取代老式独院住宅。严禁随意变更规划设计标准建设独院住宅进行出售。禁止不具备资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房地产开发。

五、县城规划区内的土地,由县政府统一管理,依法统一征收、统一规划、统一供地。县城规划区内的存量划拨土地(包括单位搬迁、企业改制等需要处置的划拨土地),一律由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统一收购储备,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转让、建房。凡私自转让的,一律不予办理手续,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县城规划区内,严禁乡镇、村街新划宅基地;严禁乡镇、村街及个人将集体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他人私自建房;凡未经批准擅自划定的宅基地仍是连片空地的,由县政府依法征收,并按规划用途予以使用或开发建设。严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公职人员购买村街集体土地私自建房,违者从严查处。

七、县城规划区内的所有建筑物,由县住建局指导,乡镇负责做好登记造册、录像取证等现状确认工作。国土、住建、房管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落实本通告规定,严禁为违法违规建设的房屋办理一切土地、房屋权属等审批、登记手续。

八、对县城规划区内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实行“谁辖区、谁负责;谁单位、谁管理”责任制,违法违规建房属于乡镇辖区和县直企事业单位的,由乡镇政府和相关单位负责整治。

九、加大县城规划区内违法违规建设行为打击力度,对私批乱划、违法建设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对玩忽职守、违法违纪的党员领导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按照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从严从重处理。

十、县城规划区内违法违规建设查处工作由县住建局监察大队、县国土资源局监察大队、县综合执法大队联合执法,以县住建局监察大队为主。对接到群众举报或日常巡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建设工程,按照规定予以处罚、拆除、清理。

举报电话:7290708　7272022

十一、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